



经本院传票传唤，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

本院认为，经本院传票传唤，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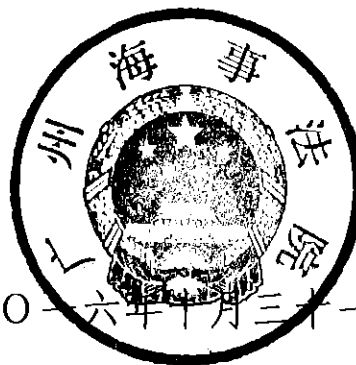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按原告林[ ]撤诉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减半收取 50 元，由原告林[ ]负担。

审 判 长 熊绍辉

审 判 员 张科雄

代理审判员 杨雅潇

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炼